

# 第四师六十七团吉林二号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要求，2025 年 8 月 2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召开了第四师六十七团吉林二号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单位）、3 名特邀专家、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组成。

验收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第四师六十七团吉林二号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数据和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第四师六十七团团部西南处约 6km 处，本次修建的截渗墙起点坐标为东经 80°41'52.945"，北纬 43°46'17.026"，终点坐标为东经 80°41'48.518"，北纬 43°45'48.782"。

建设组成及规模：本项目在吉林二号水库渗漏比较明显 K1+600~K2+750 段做槽孔混凝土截渗墙：总长度 1150m，截渗墙顶部高程 634.0m，高于设计水位（633.5m）0.5m，低于坝顶高程 1m；对 K1+274 处闸门进行防腐：底层采用环氧富锌防锈底漆，涂层厚度 80 μm，中间层采用环氧云铁防锈漆，涂层厚度 100 μm，面层采用各色氯化橡胶面漆，涂层厚度 70 μm。

###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第四师六十七团吉林二号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四师六十七团吉林二号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20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由 2023 年 4 月试运行投入使用。

## （二）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9 万元，环保投资 15.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

##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调查范围为主体工程（混凝土截渗墙）、辅助工程（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以及环保工程等进行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无污染物排放标准。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时的工程建设内容相比由原先的从 K1+700 段开始的截渗墙修建变为由 K1+600 开始修建，导致其长度由环评中的 1050m 变为 1150m。但并不涉及工程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符合、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作中均已得到落实。

在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做到了全过程管理，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建设期环境保护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和水土流失等控制在了最小程度。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纠纷、投诉等现象。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为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运行期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产生少量泵房泵机运行噪声，经过相应的降噪措施。运行期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较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施工期污染采取相对应的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运营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且工程实施后，将有效的保护吉林二号水库附近农田不被水库溢流淹没，可有效的节约水资源，避免水土流失，保护耕地农田、改善生态环境，

符合保护生态，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也促进了团场全面系统地开展水库除险工作，对于促进当地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发展有积极的作用，工程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故该工程的实施是可行的和非常必要的。

## 六、验收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察、资料查阅、施工期的措施落实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按照第四师六十七团吉林二号水库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及其批复内容执行，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 1、完善运行管理规程与预案；
- 2、定期对水库周边植被进行养护，确保水库周边生态环境的稳定；
- 3、定期巡查新修截渗墙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需及时汇报进行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王维珠	新疆水利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13369826556	王维珠
雷富富	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主任	13364816229	雷富富
谭亚黎	伊犁州环境应急保障中心（退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8196996528	谭亚黎
王永科	原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退休）	总工程师	13899748008	王永科
张红	伊犁州喀什河流域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13179990676	张红

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8月25日